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 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BBS, JP

#### 議員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嬌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悅先生

鄺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 應邀出席者

趙慰芬女士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鎮海先生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陳智遠先生

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

李利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食物)1

食物及衛生局

雷高明先生

工程師/離島

運輸署

梁繼明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嚴吳志坤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3	旅遊事務署
崔偉誠先生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
李學賢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機電工程署
邵信明先生	董事總經理	昂坪 360 有限公司
謝若儀女士	公共事務總管	昂坪 360 有限公司
羅玉萍女士	對外事務經理	昂坪 360 有限公司
黃少薇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規劃署
陳澤華先生	產業測量師(離島)	離島地政處
區偉光先生, JP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環境保護署
呂炳漢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	環境保護署
廖耀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楊嘉儀女士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南)	漁農自然護理署
關淑嫻女士	工程師/離島	路政署
王春波醫生	港島東聯網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
王建榮先生	港島東聯網部門經理(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
莊義雄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	醫院管理局
楊少明先生	產業測量師/大潭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姚紹強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	電訊管理局
楊若群先生	工程師	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何勵珊女士	部門董事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
容恩緹女士	高級顧問	阿特金斯有限公司
何福安先生	高級工程師 6/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趙詠琪女士	工程師 12/離島發展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志超先生	總工程師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鄺美絹女士	園林景觀設計顧問	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許錦青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潔怡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疊紅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列席者

劉錦泉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雨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盧國中先生	總工程師/離島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妙蘭女士	離島地政專員	離島地政處
黃威文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離島地政處
鍾文傑先生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陳尚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永輝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禮信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蔭庸先生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樹志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劉翠英女士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潔玲女士  
宋張敏慈女士

##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助理秘書

鄧華聯女士  
陳雅琳女士  
施文港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行政助理(區議會)

# 離島民政事務處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屆第一次例會，並逐一介紹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I. 通過 2012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及 2012 年 1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並詢問議員是否有任何修訂建議。
3. 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該兩份會議記錄。

### II.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趙慰芬女士、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淑嫻女士、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助理秘書長李利敏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以及地政總署離島地政專員李妙蘭女士。

(主席同意把三個團體就議題所遞交的意見書副本分發給各議員參閱。)

5. 趙慰芬女士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在 2011 年 5 月就擴建長洲墳場以便興建約 1,000 個新骨灰龕位的建議，諮詢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她感謝委員會支持該建議。食環署已成功申請有關工程的撥款並開展工程前期工作，預計工程將於 2013 年完成。接著，她簡介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內容。

6. 鄭官穩議員表示，就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有關申請牌照的規定，若私營骨灰龕並非設於自置處所內，經營者須證明他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用地最少 5 年。他認為 5 年的期限較短，消費者一般都會購買而非租用骨灰龕位，因此他建議經營者須有永遠使用有關處所/用地或自置物業的權利，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就諮詢文件第 4.7(d)(2)段所述經營者結業及清盤時的安排，如果有關公司結業時按《公司條例》的程序進行清盤，是否已經可以保障已購買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就諮詢文件第 4.7(h)段所述成立保養基金一事，他建議增

加若干百分比，以便成立保障基金保障消費者。就諮詢文件第 4.7(e)段所述，若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糾紛，應透過民事訴訟制度處理。他關注若規模較大的骨灰龕場突然結業，消費者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入稟法院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以致加重法庭的工作量。就諮詢文件第 5.7(b)段所述持牌殯葬商可暫時存放骨灰一事，他則建議應訂定暫時存放的期限。就諮詢文件第 5.7(c)段所述禁止在龕場或附近地方燃燒香燭冥镪一事，他詢問若顧客違規進行祭祀儀式，究竟刑責是在經營者或是祭祀者。

7. 趙慰芬女士回應表示，諮詢文件第 4.5 段建議，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生效後成立的骨灰龕，應為經營者的自置物業，以保障長期使用。至於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在考慮過現實情況後，建議經營者須證明他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用地至少五年。牌照委員會會要求骨灰龕經營者通知購買者其使用有關處所的權利；就現有經營者而言，用地如屬長期契約/租約，則應通知購買者有關契約/租約的剩餘有效年期，讓消費者自行考慮應否購買有關龕位。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諮詢文件第 4.7(e)及 4.7(j)段訂明，若經營者在結業時未能與龕位擁有人/遺屬就存放的骨灰作出妥善安排，須負上刑事責任，相信有關規定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她表示，由於近年公營骨灰龕位供應短缺，部分骨灰或需暫存於殯葬商一段較長的時間。相信新的公營骨灰龕陸續落成後，骨灰暫存於殯葬商的時間可以縮短，署方亦會考慮是否需要訂明存放的期限。至於違法祭祀的問題，食環署一直有依例執法。若發牌條款訂明不准殯葬商進行祭祀活動，而經營者被發現違規，署方有權取消經營者的牌照。

8. 楊鎮海先生補充表示，若市民向殯葬商提取骨灰及取得祭祀工具後進行拜祭儀式，並造成滋擾，食環署可按照持牌條款處分該殯葬商。

9. 黃福根議員詢問，若有經營者申請在某處興建私人骨灰龕，但附近的居民反對，食環署會否發牌給申請人。

10. 周轉香副主席支持政府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認為有助避免社會混亂，消費者亦可避免購入不合法的骨灰龕位。她希望政府注意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例如考慮透過設立基金，若有經營者因不符合規定而不獲發牌，可保障已購買龕位的消費者。她認為現時私營骨灰龕的混亂情況，是因為公營骨灰龕位不足所致。離島區議會十分支持在梅窩禮智園及長洲墳場興建骨灰龕，而擴建禮智園的計劃

亦已在分區會討論經年，但政府一直受地界及土地使用問題影響，至今仍未決定是否擴建。她表示，離島區內已有兩處適合擴建骨灰龕場的地方，希望食環署盡早作出決定。

11. 趙慰芬女士回應表示，諮詢文件第 4.8 段訂明，在考慮牌照申請時，牌照委員會須信納批出該牌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公眾利益”一般是指市民大眾的“共同福祉”或“一般福利”。這些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全港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應、居民或地區組織的意見，以及購買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關於禮智園的擴建計劃，她指出，擬作擴建之用的地點坐落在郊野公園範圍內，若要改變用途及新建設施，需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申請。此外，政府亦須要依法興建無障礙設施。她實地視察後，發現有關地點與車路高度相差有很大的距離，使用輪椅人士在沒有他人協助下無法自行前往。若要在該處設立無障礙設施，不但工程浩大，亦會佔用部分原擬用作興建骨灰龕的墓地。連同相關的斜坡工程及無障礙設施，工程費用約二千多萬元，但可建骨灰龕位只有數百個，較一般骨灰龕位的成本高出數倍，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署方對有關情況亦感到失望，並希望區議會理解有關困難。她表示，食環署會積極在區內物色其他合適的土地，以興建公營骨灰龕。

12. 李桂珍議員希望食環署在發牌前全面諮詢居民的意見，她亦關注當局如何在發牌制度推行前，監管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售賣龕位的問題。就長洲墳場擴建以便興建 990 個新骨灰龕位的工程，預計在 2013 年才動工，但現時長洲只剩下約 100 個公眾骨灰龕位，她擔心在未來數年便已供不應求，故建議食環署提早動工。

13. 黃福根議員不滿食環署就擴建禮智園的回覆。他表示，大嶼山區約三分之二的土地都被規劃為郊野公園，署方不應推卸責任。東涌人口已達十多萬，在大嶼山區增建公眾骨灰龕位實有迫切需要，以應付離島居民的需求，希望政府及早進行土地規劃。他又批評政府鼓勵市民以火化處理遺體，但却未能提供足夠的公眾骨灰龕位，引致出現私營骨灰龕的問題。他強調，離島居民出市區拜祭先人交通費高昂，他們只要求政府在大嶼山區內興建約 400 個骨灰龕位，希望食環署重新考慮。

14. 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現時只餘下約 140 個骨灰龕位，但居民的需求愈來愈大，若擴建工程在 2013 年才展開，未必可滿足居民

的需求。他建議食環署提前興建新骨灰龕位，以及在分配龕位時考慮居民的意見。如有需要，可與當區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

15. 趙慰芬女士表示，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牌照委員會在考慮牌照申請時會考慮居民或地區組織的意見。此外，食環署已透過不同的渠道，提醒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商討，進一步加強消費者的宣傳教育。此外，食環署備悉議員希望及早興建骨灰龕的訴求，現正積極跟進及設法解決問題。她澄清，署方只是解釋實際上遇到的問題及期間曾作出的嘗試，而非以郊野公園規劃作推託。以 2011 年的數據推算，離島區現時的骨灰龕位約可應付區內 10 年的需要。她表示，政府除積極找尋合適的土地興建骨灰龕外，亦積極推廣其他可持續的殮葬方式，例如撒放骨灰於紀念花園和本港指定海域。她簡述現時海上撒灰的安排，並請議員協助推廣。

16. 主席希望部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趙慰芬女士、黃淑嫻女士、陳智遠先生、李利敏女士及楊鎮海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有關翔東路道路安全的提問

(文件 IDC 23/2012 號)

17.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郭蔭庸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

18. 容詠端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9. 郭蔭庸先生表示，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在翔東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以及在上述意外中涉及的車輛數量及類別，已分別列載於以下兩個附表：

(a) 於 2010 及 2011 兩年，在翔東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

	2010 年	2011 年
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	11 宗	22 宗
涉及其他車輛的交通意外	6 宗	8 宗
合共：	17 宗	30 宗

(b) 在上述意外中，涉及的車輛數量及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重型車輛	3 輛	0 輛
中型貨車	3 輛	0 輛
輕型貨車	1 輛	7 輛
巴士	2 輛	5 輛
的士	1 輛	2 輛
私家車	3 輛	0 輛
電單車	1 輛	1 輛
單車	11 輛	22 輛

他指出，涉及輕型貨車的交通意外由 1 輛升至 7 輛，巴士則由 2 輛升至 5 輛，而最大升幅是單車的意外，由 11 輛升至 22 輛。交通意外數目上升主要是因為單車意外數字上升。近年，大嶼山區已成為單車運動和單車旅遊的熱點，而翔東路更是熱門的單車比賽路線。有見及此，警方已在翔東路加強執法，包括在該路段以雷射測速儀執行偵測車速(俗稱“雷射槍行動”)。在過去兩年，警方的執法行動已有所增加，在 2010 年執行了 9 次雷射槍行動，而在 2011 年已增加至 14 次。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的行動中，分別進行了 21 次及 25 次檢控違例超速人士。除了加強執法外，警方亦在翔東路一帶加強宣傳道路安全的信息，不時在附近派發宣傳單張。對於輕微違例者，警方會作出口頭警告。在 2010 年，警方共發出 43 個口頭警告，在 2011 年則增至 76 個。宣傳單張方面，在 2010 年共派發 86 張，在 2011 年則增至 856 張。為了加強執法及宣傳力度，大嶼山警區已於上年開始把單車安全列作警區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去年八月舉行了一個名為”單車嶼樂”的大型單車安全運動，希望藉此提高市民及單車人士的安全意識，從而減少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未來一年，單車安全運動仍然是警區的首要行動項目。翔東路是大嶼山熱門的單車路線，警方會透過執法及教育兩個方向，使踏單車人士、道路使用者和司機都可以安全使用翔東路，從而減少交通意外。

20. 雷高明先生提供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於翔東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單車的 交通意外	不涉及單車的 交通意外	交通意外 總數
2007	5 宗	11 宗	16 宗
2008	4 宗	4 宗	8 宗
2009	3 宗	11 宗	14 宗
2010	11 宗	6 宗	17 宗
2011	22 宗	8 宗	30 宗

從以上數據顯示，不涉及單車的意外數目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涉及單車的意外數目却明顯上升，由 2007 年的 5 宗增加至 2011 年的 22 宗。運輸署一直有監察翔東路的交通情況，而該道路的設計，包括能見度及路彎設計皆符合標準。鑑於單車活動日益增多，運輸署會考慮在翔東路設置適當的交通標誌，並正在設計一個新的路牌，用以提醒道路使用者留意路上的踏單車人士。此外，運輸署亦會要求路政署加強翔東路的維修工作，包括修剪路邊可能阻礙駕駛者視線的植物，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

21. 容詠端議員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翔東路的單車意外在兩年內以倍數上升，她不認同運輸署所述翔東路是普通的道路，因她於十年前曾詢問翔東路是怎樣的道路，而運輸署當時解釋翔東路是 SERVICE ROAD(輔助道路)，即非正式的道路，在北大嶼山幹線發生事故時，翔東路會被徵用。為此，翔東路路旁有較多可開關的欄杆，而地底亦有許多設備，可能隨時會進行維修或其他工程。由於未來區內會有很多大型工程，屆時會有很多重型車輛使用翔東路，因此不應把翔東路視作一般道路處理，大家需提高警覺性。她指出，翔東路是雙黃線，沒有行人路，車輛停泊處及避車處很少，而且道路彎位也很多，若發生意外，情況會很嚴重。她曾在去年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述翔東路的黑點。如有需要，她樂意於會後向運輸署提供有關翔東路黑點的資料，希望運輸署針對這些黑點而作出改善，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她認為若使用翔東路的車輛數目增加，將會十分危險，希望運輸署切實監控車輛使用翔東路的可行性。

22. 主席請運輸署留意議員提出的問題。

IV. 有關渡輪轉乘港鐵優惠的提問

(文件 IDC 24/2012 號)

V. 有關港外線渡輪轉乘優惠的提問

(文件 IDC 25/2012 號)

2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4 及議程 5 兩項提問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運輸署均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4. 黃漢權議員介紹文件 IDC 24/2012 號的提問內容。

25. 黃福根議員表示，其文件 IDC 25/2012 號的提問內容與黃漢權議員的提問大致相同，故不重複。

26. 李桂珍議員認為，港鐵作為一間規模龐大的專營機構，為離島居民所提供的轉乘優惠應該是永久的，而不應每次只實行半年。她表示，由山頂往中環轉乘港鐵可享永久優惠，為何離島的轉乘優惠只推行半年便結束，這樣對離島居民並不公平。港鐵應該明白離島居民的交通費昂貴，她相信即使港鐵繼續為離島居民提供優惠，開支亦不會太大。她建議區議會再去信要求港鐵提供有關優惠。

27. 翁志明議員表示，因為離島渡輪航線票價上升，早期運輸署為回應地區的訴求，與港鐵安排推出轉乘優惠，以減輕離島居民的交通費負擔。他認為運輸署責無旁貸，應向港鐵爭取為離島居民繼續提供有關優惠。

28. 黃漢權議員不滿港鐵及運輸署每次都以書面回覆區議會的提問，沒有尊重議會。他認同意翁議員的意見，認為責任在於運輸署。他表示，運輸署每次處理渡輪續牌申請時，為了平息居民對票價上升的抱怨，遂推出短期優惠，但半年後便取消，他批評政府部門這樣的處事手法不恰當。

29. 賴子文議員同意黃議員的意見。他批評港鐵作為本港最大的運輸機構，在議員提出兩項提問時，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做法不尊重區議會。而運輸署作為政府部門，同樣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更令人難以接受，極不尊重議會。他希望港鐵及運輸署尊重議會的提問，日後派員出席會議。

30. 鄺官穩議員表示，港鐵2011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14.7%，達到161億元，而稅前盈利亦上升21.3%，達到96億元。按照運輸署的回覆，港鐵會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他認為港鐵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有顯著好轉，不明白為何會取消此項優惠。在乘客需求方面，港鐵年報的資料顯示，單計本地鐵路車費收入，2011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較2010年同期上升8.1%，達到44.47億元，而乘客量亦上升5.6%，達到6.58億人次。他質疑運輸署若有參閱港鐵的數據，便不應作出上述回應。

## VI. 有關E31號巴士線更改班次的提問 (文件IDC 27/2012號)

31.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陳尚遠先生，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梁繼明先生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

32. 老廣成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陳尚遠先生表示，去年收到投訴後，運輸署於8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巴士班次大致正常。運輸署於今年2月9日再次進行全面調查，根據當日在上午(5時15分至8時15分)、中午(3時至5時)及晚上(9時至11時)三個時段進行的調查顯示，E31巴士路線確實有失班情況。上午時段失了一班、中午失了兩班，而晚上時段失了一班。就以上問題，運輸署已於上星期去信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要求該公司立即作出改善。該署稍後會再作調查，監察情況有否改善。

34. 梁繼明先生表示，龍運已接獲運輸署的信件，現正處理中。他解釋上述四次巴士失班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機場路線有巴士壞車，需作車務調動，並以E31或其他路線的巴士作替補，以填補班次，亦有車長因病臨時請假所致。龍運會積極增聘車長，以改善人手不足的問題，包括聘請退休車長兼職駕駛。龍運明白居民的訴求，希望巴士班次服務穩定，該公司會盡量減少調動E31路線的班次，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35.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亦收到很多居民投訴E31及S64巴士班次調動的問題。他希望龍運特別注意，S64號由機場往逸東邨的巴士在下午3時至5時期間班次不足的情況。

36. 老廣成議員感謝運輸署即時跟進事件。他表示，龍運知悉運輸署在2月9日進行調查，但E31號巴士當日仍有四次失班的情況，可見在平日失班的情況更為嚴重。由於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服務協議訂明每8至12分鐘一班車，令巴士公司有機會不斷調動班次時間，居民却難以預計巴士到達時間，以致失去預算，甚至上班遲到。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討，並訂定標準巴士班次時間，讓居民較容易掌握時間。

37.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根據龍運的解釋，巴士失班是因為壞車和車長請病假而無人替補。但文件指出E31號巴士經常失班，若巴士經常壞車，她憂慮乘客的安全。而車長病倒無人替假，則反映出人手不足的問題。她對龍運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該公司沒有貫徹服務承諾積極面對問題，並促請該公司認真檢討。

38.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龍運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

(梁繼明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由於原定討論議程的嘉賓尚未到達，主席決定提前討論議程9、12及20。)

## VII. 有關昂坪360纜車服務安全的提問 (文件IDC 35/2012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嚴吳志坤女士、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崔偉誠先生及高級機電工程師李學賢先生、昂坪360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信明先生、公共事務總管謝若儀女士及對外事務經理羅玉萍女士提問。

40.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41. 嚴吳志坤女士表示，政府非常重視昂坪360纜車(“昂坪360”)的運作及服務水平，昂坪360必須維持纜車系統高度安全和服務穩定，同時必須關顧旅客的需要。政府除了監管昂坪360的安全運作外，亦密切注視昂坪360在遇到突發事故時的救援計劃和交通安排，並提供意見及協助。按既定事故通報機制，在估計纜車服務將會延誤或暫停30分鐘以上時，昂坪360有限公司須在30分鐘內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旅遊事務署、運輸署、香港消防處(“消防處”)和香

港警務處(“警務處”)等作出通報，讓有關政府部門知悉現場情況，以便提供意見和協助。回顧在今年年初三發生事故的當天下午，昂坪 360 啟動了該通報機制，而機電署、消防處和警務處亦已立即派員到現場提供意見及協助。旅遊事務專員和旅遊事務署職員亦與機電署職員及昂坪 360 的高層保持聯絡，了解現場情況，並提供意見。事故發生後第二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亦聯同機電署署長及署理旅遊事務專員，親自會見了 360 公司管理層，詳細瞭解事件始末，並督促該公司全面檢討通報機制，亦需改善與乘客溝通的機制，包括發生事故時，以真人發聲即時廣播，把最新情況通知車廂內的乘客。旅遊事務署日前亦與機電署、運輸署、消防處及警務處舉行會議，檢討了昂坪 360 突發事故時的應變機制、通報方法、救援方法和交通安排等，希望在纜車重開前完成檢討，並作出改善。

42. 崔偉誠先生表示，機電署已經就年初三的事故進行獨立調查，委託軸承(“啤令”)專家檢驗及分析軸承磨損的原因。該署亦每日派員前往昂坪 360 檢查纜車操作記錄和保養程序，希望找出事故原因及採取補救措施，並會在調查工作完成後，盡快公佈調查結果。機電署會密切監察昂坪 360 軸承的更換工作、年度檢查及有關測試，在確保纜車系統安全後，才會批准纜車恢復服務。

43. 邵信明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匯報在 1 月 25 日所發生事故的經過，以及該公司的跟進工作，詳情如下：

- (a) 在 1 月 25 日纜車停止服務後，該公司已聯同纜車專家，包括纜索專家、纜車系統生產商、獨立專家和工程師等，一起展開調查。初步發現有關的軸承內環，部分有不規則的磨損，令其轉動不暢順。該公司已將軸承拆下，並交由獨立化驗室進行化驗。在詳細分析結果完成後會再交由專家進一步研究，並盡快向公眾交代。該公司明白纜車重新投入服務後，公眾對纜車服務的可靠性會有相當高的期望。為確保纜車運作的暢順，以及旅客乘車的舒適度，在審慎考慮及全面評估後，昂坪 360 決定全面更換纜車系統 7 組滑輪的軸承(即 1 組位於東涌纜車站、3 組位於機場島轉向站、1 組位於彌勒山轉向站和 2 組位於昂坪纜車站共 7 組的滑輪軸承)，並提早進行今年的年度檢查。年度檢查範圍全面，需時約 1 星期。預計更換滑輪軸承、測試、年度檢查等工作，合共需時約兩個月。

- (b) 昂坪 360 十分重視纜車的保養、檢查和維修。該公司在安全、品質管理及資產三方面均有嚴格的管理系統。在維修保養方面，除參考纜車生產商的維修指引外，亦會根據香港相關法例的要求、纜車專家提供的意見及累積的經驗，不斷改進、制訂和落實有關計劃。除了預防性的維修外，亦會進行日常檢測和實際維修保養工作。在過去數年，昂坪 360 每兩至三個月便會暫停服務一天，以加強保養維修，而每年亦進行年度檢查，檢查範圍包括纜車站、纜塔、纜車車廂和纜索四方面。保養團隊十分重視系統的安全和可靠性，70 多名技術工程人員不分日夜為纜車進行維修工作。
- (c) 昂坪 360 亦設置預防及安全自動監察系統，確保纜車零件在運作出現問題時會發出警報。昂坪 360 已就這次事故聘請獨立專家，全面檢討維修及操作過程。至於纜車的營運時間及部件損耗方面，滑輪軸承的壽命不是以年期計算，而是以運行及使用時間計算。若營運時間越長，則更換滑輪的次數便需加密。引致事故發生的滑輪軸承在事發前總共運行了 25,000 小時，相比生產商建議的 9 萬小時壽命為少。
- (d) 昂坪市集商戶是昂坪 360 的長期合作夥伴，在纜車暫停服務期間，昂坪 360 會向商戶發放特惠津貼，讓商戶在纜車停駛期間可以照常營業，並會為昂坪市集推出新的推廣優惠，以吸引遊人前往昂坪及到市集消費。纜車重開後，公司會在四個賓客接觸點加強照顧賓客方面的工作，包括東涌纜車站、車廂內、昂坪市集及即將前往昂坪 360 的賓客，例如在纜車車廂內實施以真人發聲廣播，為賓客提供適時的資訊。他強調，昂坪 360 十分重視纜車安全，亦致力提升服務的可靠性。對於 1 月 25 日所發生事故為賓客及合作夥伴帶來不便，他代表公司向大家致歉。昂坪 360 會積極改善及跟進事件，希望盡快恢復服務，亦會加強推廣，以吸引更多遊人前往大嶼山。

44.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日事故的原因是由於軸承的負荷出現問題，還是自動監察系統出現問題所致。由於當日天氣寒冷，故建議昂坪 360 考慮日後在車廂內提供保暖設備，例如暖手包。

45. 鄧家彪議員詢問，昂坪 360 在事故前是否經已有更換軸承的時間表。由於纜車暫停服務，很多遊客因而改乘巴士前往天壇大佛及昂坪市集，令大嶼山巴士的乘客量突然增加。他關注巴士公司需急聘人手及/或調動其他路線的車長及巴士行走昂坪路線，因而影響現有大嶼山及東涌的巴士服務。他希望有關方面擬定方案，以免因纜車事故而影響大嶼山的巴士服務。

46. 邵信明先生回應表示，安全保障系統是一道安全防線，在纜車系統不同部件出現不同徵狀時，系統會懷疑可能有部件出現問題。在事故當天，自動監察系統偵測到滑輪可能出現異狀，因而掣停整個纜車系統的運作。經初步調查，發現有關的軸承內環，部分有不規則的磨損。至於事故的原因，獨立專家現正進行調查。昂坪 360 恢復服務後，會在四個賓客接觸點加強服務，包括考慮在冬季時於車廂內放置保暖毯、擋風設備和暖包等，而夏天則會提供飲用水和遮擋太陽的設備等。此外，根據維修指引，軸承仍有一段時間才需要更換。該公司會透過不同的監測系統，偵測不同部件的狀況，若發現有部件即將損壞，該公司會安排更換。昂坪 360 亦曾與巴士公司聯絡，並得悉因為 23 號巴士線的乘客量增加，巴士公司已向母公司請求加派巴士協助，而運輸署亦有特別措施協助大嶼山巴士的調動。

47. 議員再無提出其他意見。

(嚴吳志坤女士、崔偉誠先生、李學賢先生、邵信明先生、謝若儀女士及羅玉萍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I. 有關位於三白灣海岸保育區遭受破壞的提問 (文件 IDC 29/2012 號)

48.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黃少薇女士、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陳澤華先生、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廖耀偉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南)楊嘉儀女士、路政署工程師/離島關淑嫻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郭蔭庸先生。規劃署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以便議員參閱。

49. 容詠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利用電腦投影片顯示該海岸保育區遭受破壞的情況。

50. 黃少薇女士表示，提問提及的地方在《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是規劃為“海岸保育區”地帶。《愉景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頒布，但之前沒有由“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3 條，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可在“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方(即新界鄉郊)進行土地用途的執管工作。但由於有關地點不屬“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範圍，故規劃監督並無執管權力。然而，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方主要是市區及新市鎮。就該些地方的土地的執管工作，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其他部門，會視乎個別情況，透過土地條款、建築圖則及各種牌照制度等處理。就容議員的提出的個案，規劃署曾於本年 2 月初實地視察，發現情況與容議員所述相若。規劃署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致函有關的註冊業主查詢有關地點的情況。註冊業主在本年 2 月 1 日書面回覆表示，有關地點工程涉及設置木圍欄，以圍繞其業權範圍，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規劃署將繼續與其他部門緊密聯絡，跟進有關地點的情況。如工程涉及規劃許可，發展倡議人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

51. 陳澤華先生表示，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發現有部份政府土地被非法挖掘及清理，現正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此外，地政處發現有私人地段範圍內的植物被清除，但並未違反租契條件，而現階段亦未接獲地段業權人的發展建議，但處方會密切留意有關私人地段的情況。

52. 廖耀偉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調查此個案在土地使用及發展過程期間，有否違反環保署的污染管制條例，包括有否在土地上進行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等。環保署接獲容議員的投訴後，曾於本年 2 月初派員實地視察，發現在三白灣連接愉景灣北面的通道及部份三白灣的地方，曾進行土地清理及平整工作，但當時並沒有工人在場。由於有關地點只有掘土機及建築材料，並未發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或其他違反污染管制條例的事項，故署方現階段未能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及監察現場情況，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該署會依例執法。

53. 楊嘉儀女士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9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任何人士若未經批准損害或砍伐生長於政府土地的樹木，該署可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於本年 1 月 17 日接獲容議員的舉報後，已於 1 月 19 日派員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有兩幅土地被平整，而在連接愉景灣迴旋處至三白灣的政府土地上有非法開墾道路的跡象，並損害兩旁樹木。該署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96 章進行調查，並尋求目擊證人，亦曾聯絡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但未接獲有關樹木受損的資料。署方會繼續有關的調查工作，若有足夠證據，將會採取法律行動。

54. 關淑嫻女士表示，路政署在本年1月10日接獲容議員查詢，為何在上述地點有路政署九龍及市區工程的標誌牌及圍欄。有關承建商回覆表示，發現有部份圍欄失竊，並已於本年1月17日向警方報案。由於路政署市區及離島區的辦事處均沒有在愉景灣進行工程，因此暫作失竊事件處理。

55. 郭蔭庸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曾進行實地調查及諮詢相關部門，得悉有關地點分別有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並有政府土地曾經被挖掘，而地政處已有初步行動，警方現正協助追查破壞政府土地者。附近私人土地的擁有人(香港興業)已否認破壞有關的政府土地及財物。警方會繼續調查，如議員有進一步資料，請向相關部門提供，警方會全力配合各部門執法。此外，他澄清警方未有接獲承建商失竊圍欄的報告，只接獲承建商失竊用以貼在圍欄上之告示的報告。

56. 容詠嬌議員表示，事件已經很明顯，有人利用路政署的告示在有關地點張貼，但她奇怪為何九龍及市區的告示會在屬於新界的離島出現，相信是有人想誤導居民，以為有政府部門在上述地點進行工程。而根據剛才有關部門的回覆，並沒有政府部門在進行工程，而是有人在政府土地上進行工程、挖掘及砍伐樹木。由居民提供的照片顯示，在不同日子及時間，均有工人及車輛在有關地點工作，她會將有關相片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希望各個部門積極進行執法及檢控工作，防止有大片土地及自然景觀遭到破壞。此外，她希望警方注意有地政處的告示遭到惡意破壞，希望警方對偷竊及破壞公物者採取執法行動。

(黃少薇女士、陳澤華先生、廖耀偉先生、楊嘉儀女士及關淑嫻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X. 有關要求香港賽馬會重置在逸東邨的場外投注站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12 號)

57.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及領匯物業管理公司(“領匯”)均表示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已於

會前送交各議員。

58.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表示有關議題曾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大嶼山分區委員會(“分區會”的會議上提出，當時賽馬會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故他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作出提問，但賽馬會仍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不滿賽馬會作為一個公共機構，多次拒絕派員出席分區會及區議會會議。他將聯同關注上述問題的人士透過不同途徑，繼續向賽馬會施壓。

59. 賴子文議員表示身為教育工作者，他強烈反對在教育機構密集的地區附近設置具博彩性質的設施。逸東邨馬會投注站的樓上設有三所幼稚園，而該等幼稚園存在已久，他不明白為何當初領匯會把該商場租予賽馬會開設場外投注站。他不接受賽馬會的書面回覆，認為社區內不一定需要投注站，賽馬會要求區議會、區議員及政府部門等為投注站另覓地點才答允搬遷，並不合理。逸東商場並不適合設置投注站，若賽馬會認為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大樓並不合適，該會應主動尋找其他合適的地方重置投注站。他表示，離島區校長會一直非常關注有關問題，並不斷提供意見，但未獲正面回應。他憂慮有關情況將對幼稚園學生及其他學生造成負面影響，希望賽馬會及領匯跟進上述事情。

60. 周轉香副主席關注領匯是否在未有告知議員的情況下與賽馬會續租，她希望領匯回覆，澄清原訂的租約期是否由 2009 年至 2015 年。

- X. 有關搬遷坪洲診所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12 號)
- XI. 有關坪洲健康院改善工程的提問  
(文件 IDC 37/2012 號)

61.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10 及議程 11 兩項提問的內容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譚雨川先生、醫院管理局港島東聯網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王春波醫生、港島東聯網部門經理(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王建榮先生、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歐禮信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離島雷高明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鄭永輝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主席同意把安慶英議員提供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之評審結果、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優次及進展》的補充資料，分發給各議員參閱。)

62. 安慶英議員利用短片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坪洲鄉事委員會在 2008 年已提出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但醫管局一直以非管轄範圍及地理環境不許可等理由推搪，直至 2011 年 7 月，運輸署在發給立法會“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的信函中，初次提及已將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的建議，納入“興建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的遴選項目中，以評定建議可行性及優先次序。其後，他本人及黃漢權議員曾在本年 1 月 12 日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運輸署代表會面，醫管局代表認為對調建議屬大動作，並不可行。而運輸署則表示興建升降機的建議評分太低，因此不獲考慮。他認為兩個部門的回覆不能接受及不合理。關於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他質疑當局在評審遴選項目時，沒有考慮坪洲社區的獨特性及實際情況，例如坪洲診所將成為島上唯一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而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合共佔其整體服務人次的 83%。他認為將有關建議納入“興建上坡地區升降機系統”的遴選項目中，只是有關部門敷衍權宜之計。因此，為免浪費時間和資源，他希望當局集中資源討論搬遷診所的建議。最後，他認為兩個方案牽涉的費用有限，希望兩個部門切身處地考慮長者的需要，盡快解決坪洲診所的通道問題。

63. 黃漢權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4. 譚雨川先生表示，就坪洲診所的通道問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與醫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包括興建升降機通往診所的建議，以及將診所與坪洲政府合署內的坪洲警崗(“警崗”)位置對調的建議。而民政處近期的跟進工作則包括在 2011 年 9 月與醫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在 2011 年 12 月召開跨部門會議以進一步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以及在 2012 年 1 月聯同醫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向黃議員、安議員及其他關注該事項的地區人士匯報進展。

65. 王春波醫生表示，醫管局在過去 50 年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協助前往坪洲診所求診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由職員協助及/或利用救護車運送有需要人士。醫管局認同坪洲診所需要徹底改善，亦歡迎興建升降機通往坪洲診所的建議，並希望其他政府部門考慮提前落實有關建議。就搬遷診所的建議而言，由於警崗的面積僅為現時診

所面積的三分之一，較難應付現時的工作量，亦會限制未來的發展空間，但醫管局歡迎另覓更合適的地點搬遷坪洲診所。

66. 多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 (a) 安慶英議員詢問，醫管局是否考慮採納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他不認同醫管局表示警崗面積只有現時診所三分之一的說法，並邀請醫管局代表一同到該兩個地點實地量度。他認為診所與警崗對調並非大動作，而且所費無幾，坪洲居民已忍受多年，希望醫管局重新考慮。
- (b) 黃漢權議員質疑醫管局計算坪洲診所與警崗面積的方法。他表示，坪洲診所只有一個醫生診療室、一個藥房和數間房間，所需空間不多。據他了解，如不涉及額外支出，警方不反對搬遷建議。他批評醫管局在兩年後，才提出坪洲警崗現址不適合作搬遷診所之用，需要另覓地點搬遷。此外，在是次會議議題 2 的討論中，食環署曾表示，若需在現有建築物內新增項目，必須提供無障礙通道。因此，若醫管局有意在坪洲診所新增服務項目，亦必須提供無障礙通道。醫管局過往在回覆本會時曾表示，須向食衛局申請資源，但食衛局在書面回覆中只提及坪洲普通科門診服務，沒有回應如何改善無障礙設施一事，而勞福局亦表示應由醫管局跟進改善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他批評兩個部門不作協調，而擁有資源的食衛局又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重申，診所實際所需的地方不大，故促請醫管局與食衛局切實商討和考慮搬遷的方案。他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診所通道的問題。
- (c)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食衛局在其書面回覆中表示，該局會聯同醫管局確保坪洲診所提供適切的公共基層醫療服務，但現時求診者須經陡峭的斜坡才能到達坪洲診所，希望醫管局檢視是否已為坪洲居民提供適切的公共基層醫療服務。她引用房屋署積極改善現有設施以提供無障礙通道為例子，質疑為何醫管局沒有考慮求診者的困難而作出改善。她憂慮若遇上惡劣天氣，連救護車亦未必能順利進出，而病人家屬亦需徒步往返。她希望醫管局關注居民的需要，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及實地視察，並積極跟進及作出改善，亦希望民政處繼續提供協助。

- (d)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關議題已經提出十多年，亦曾在坪洲所屬的分區委員會及區議會上討論。坪洲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但食衛局與醫管局各自為政，互相推搪。按食衛局的回覆，如議員對坪洲普通科門診服務有任何意見，歡迎向醫管局代表反映。她指出，議員已不斷向醫管局反映意見，但局方只聽不做，沒有正視和切實解決問題。離島區議會現在又一次討論該議題，而兩名當區區議員亦以嚴肅的態度處理事件，希望各政府部門積極處理及辦好事，亦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造福坪洲居民，達至老有所養，殘疾人士有所依。
- (e) 賴子文議員講述實地視察當日目睹一輛救護車駛往診所時，因為道路太斜而遇到的困難，他認為情況嚴重，亦十分危險，問題必須解決。他表示，政府不應根據評審結果而決定為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的優先次序，因為無障礙通道是必需的設施。他引用學校必須提供無障礙通道為例，質疑為何醫管局未能為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他認為興建升降機技術上可行，費用亦不大。若局方不提供無障礙通道，是歧視老弱及傷殘人士。他促請各相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無障礙通道，讓坪洲居民享用應有的設施。
- (f)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在過去三至五年有否接獲病人/家屬向醫管局/醫護人員索償的個案。他表示，若在接送病人前往診所途中發生意外，醫管局和醫護人員可能因為疏忽而引起法律責任問題，希望醫管局注意。
- (g) 鄺官穩議員表示，中國在 2008 年簽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該公約第九條說明，無障礙的建築物、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設施包括學校、房屋、醫療和工作場所等，都應該提供獨立的生活和充分參與個人與社區層面的生活，因此他認為診所必須有無障礙通道。從當日實地視察所見，現時通往診所的道路並非無障礙通道，因為該道路陡峭，使用輪椅人士是無法自行經斜路前往診所。
- (h) 李桂珍議員表示，從短片所見，前往診所的道路陡峭，而坪洲居民老化問題日漸嚴重，現時的情況實在不能容

忍，亦不應再拖延。她希望民政處協助，並要求醫管局、食衛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及早解決問題。

(i) 余漢坤議員詢問是否一如勞福局的回覆中所述，民政處現正統籌各有關部門跟進個案，他建議區議會考慮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事。他引用活化大澳警署的個案為例，表示興建斜立式升降機的建議是可行的，而且所費不多。

67. 主席希望醫管局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68. 王春波醫生表示，醫管局備悉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亦非常重視有關問題。由於改善通道的建議涉及診所外的範圍，需要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

69. 譚雨川先生表示，民政處明白坪洲地區人士對診所通道問題的意見。民政處一直擔當聯絡醫管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角色，並會繼續與醫管局及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事件。

70.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並由黃漢權議員出任小組召集人。

(王春波醫生、王建榮先生及雷高明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I. 有關美化南灣海濱長廊的提問 (文件 IBC 33/2012 號)

71.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72. 安慶英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他表示，坪洲南灣海濱長廊(“長廊”)臨近海堤，空氣清新，環境優美，但海堤的石塊經過長期風吹雨打，早已變得殘舊；而行人徑旁則花草凋零，亦欠缺特色。為改善上述問題，他建議在海堤的石塊上繪畫壁畫，題材除了圍繞坪洲的文化景點外，亦可包括立體圖像及背景，既可吸引遊人及攝影愛好者，振興本地旅遊業，亦可美化環境。在壁畫方面，他建議邀請藝術團體協作及考慮舉辦設計比賽，廣邀社區人士及團體參與，並促

進跨界別的合作。在美化及綠化方面，他建議栽種一些常綠、色彩鮮艷或較特別的植物，吸引昆蟲或鳥類棲息，以提升觀賞及生態價值，亦可考慮設置有蓋座椅及長者健體設施，為旅客提供舒適美觀的休憩處，並藉此改善島上環境。

73. 陳佩貞女士回覆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南灣海濱長廊及其附近的園藝保養工作。該署已在適當的地點加種顯花類植物，以美化周遭環境，故園藝及綠化的保養情況理想。康文署曾與安議員實地視察，但由於加設座位、上蓋及壁畫等美化工程，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該署需與有關部門商討有關建議。她建議安議員考慮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提交具體建議，以便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美化工程。

74. 譚雨川先生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曾就有關建議與康文署聯絡，希望在進一步了解建議的內容後，考慮透過地管會或其他可行途徑，尋找合適的主導部門。

75. 安慶英議員同意在地管會繼續探討有關建議。

### XIII. 有關關注政府擬定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12 號)‘

7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區偉光先生, JP 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呂炳漢先生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

(主席同意把“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就議題所遞交的意見書副本，分發給各議員參閱。此外，長洲鄉事委員會聯合長洲各界亦向環境保護署代表遞交意見書。)

77.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8. 區偉光先生詳細回覆如下：

#### **政府應該從源頭減少固體廢物，引入全面的廢物回收計劃**

- 為了更全面和及時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4 日公佈了長遠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的行動綱領。在“減廢、回收及妥善處理廢物”的目標下，提出三個大策略和具體執行的時間表，包括(i)從源頭加強推行減廢、回收；(ii)引入現代化廢物管

理設施；以及(iii)及時擴展堆填區。要有效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以上三個策略缺一不可。

- 政府就處理廢物，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和促進循環再造，在 2015 年達到 55%的回收率。同時，政府會加快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充現有計劃，以及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並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
- 在政府和市民的共同努力下，本港的回收率由 2005 年的 43%上升至 2010 年的 52%，與其他城市相比並不遜色。例如東京的回收率為 23%、倫敦 27%、新加坡 43%和紐約 33%。當中，本港工商業的廢物回收率達 66%，而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則為 40%。但本港仍有一定的減廢空間，政府主要會循以下幾方面推動廢物回收工作：
  - (i) 第一是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內的一項重要政策措施，就塑膠購物袋及廢電器電子產品所推行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均已各自取得進展。此外，政府亦會以自願方式，與相關業界推展適用於充電池、慳電膽、光管及玻璃樽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 (ii) 第二，推動減廢及回收循環再造。本港在 2009 年的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是每日 1.28 公斤，比 2005 年下降了 7%，但仍有改善空間。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希望逐年提高回收率。
  - (iii) 第三，環保署已在各屋苑及工商業大廈裝置很多回收設備。現時合共有 1790 個屋苑及 730 座工商業大廈參加了源頭分類計劃，該計劃現已覆蓋 80%全港人口。此外，環保署亦在公眾地方擺放了超過 4 千套分類回收桶。在社區方面，政府亦推動在 18 區建立回收網絡，加強社區推廣，呼籲更多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政府十分重視在社區層面推動減廢及回收的工作，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有關工作。

(iv) 第四是解決廚餘的問題。由於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約有三分一屬於廚餘，政府在 2010 年邀請全港學校簽署環保午膳約章，推動學校停用即棄餐盒及盡量採用集中分發模式以減少和回收學校裏的廚餘。此外，環保署於 2009 年與有關工商團體一起成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計劃包括制訂廚餘管理守則。而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下，現時已有 11 個屋邨獲准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希望將來可推展至更多屋邨。

此外，環保署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推行的“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進一步在社區推動減廢回收。

#### 關於考慮物色多個可行地點，興建高科技小型焚化爐的建議

- 引入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亦是行動綱領的重要一環。計劃中的設施包括正在興建中的污泥處理設施、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處理廚餘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這些是許多先進國家採用的設施，能有效減少廢物體積高達 90%，將廢物轉化為能源、堆肥等。歐美和亞太地區內不同城市的經驗顯示，這些設施的技術和環保監控的記錄相當良好及可靠。
- 在考慮廢物處理設施的處理量時，政府已詳細分析各有關因素，包括香港的地理因素、廢物產量和本土的特殊情況。而在構思於本地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時，我們亦參考了其他人口稠密城市同類設施的處理能力，例如與本港人口和地理環境相近的新加坡，以及本港廢物運輸和處理的整體策略(即大部份地區的廢物需經轉運站壓縮後，才裝箱以水路運送往堆填區)，最後建議分階段發展具適當規模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將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處理能力，設為每日 3 000 公噸。我們已就綜合設施的海上交通影響進行評估，結果顯示運送航線是以長洲以南海域為主，不會途經北長洲海峽航道，亦不會增加這海峽航道的負荷。該廢物運送航線目的地為石鼓洲對開的人工島，而不需要前往屯門的曾咀，航經馬灣海峽的船隻將會減少，當再加上每天運送爐灰到新界西堆填區的船隻，每天的運送總共只需 4 航次，對海上交通的影響極為輕微。專用貨櫃船亦設置先進的雷達導航系統，以確保海上航行安全。
- 至於小規模焚化設施，其成本效益遠低於大型焚化設施，而且小規模焚化設施所需的土地也不少。根據日本的例子，處

理每日 300 至 600 公噸的焚化設施所需要的土地約為 3 至 5 公頃。以建議 3,000 公噸的設施計算，填海面積佔地約 12 公頃。此外，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小型焚化設施同樣亦需面對選址的問題。因此，我們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建議將設施定於現時的規模。

### 設施對生態、江豚棲息地、水質和漁業的影響

- 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海域不在法定或擬議的生態保育區。為免直接影響石鼓洲的陸地生態，以及保持石鼓洲的天然海岸線及其相關的潮汐地帶和珊瑚群落，綜合設施的人工島將不會與石鼓洲相連。
- 環評研究顯示石鼓洲附近的海域不是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區域。江豚活動的區域非常廣闊，在夏天及秋天較多在蒲台島附近出沒，而冬天及春天較多在大嶼山以南的海域。為避免工程可能對江豚造成影響，我們會避免在江豚最活躍的季節，即冬天至春期間，進行高噪音工程，亦會對專用區進行監察，以及採用專用的交通航線等。
- 綜合設施興建工程對水質、生態和漁業影響會是局部和輕微的。為了減少對水質及海洋生態造成影響，填海工程將會以“格孔式圍堰”方法進行，可減少填海面積達 40%，而挖泥量亦由約 230 多萬立方米減至約 27,000 多立方米。海底電纜將會採用最新不需挖泥的技術鋪設，工程只需約 20 個工作日便可完成。

79. 翁志明議員表示，雖然環保署已多次作出解釋，但長洲居民仍然十分憂慮，並要求政府先做好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工作。對於當局擬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居民有以下憂慮：

- 第一，工程會造成空氣及環境污染，危害居民的健康。石鼓洲位於長洲西南 3.5 公里，而長洲現時有 3 萬多人居住，是香港的後花園，假日時會有很遊客到島上呼吸新鮮空氣，享受大自然及欣賞海洋生態，藉以平衡工作的壓力，舒暢身心。在石鼓洲興建人工島及設置焚化爐，居民擔心在夏季天氣悶熱，有八成時間吹西南風，加上焚化爐釋出的熱氣和臭味，令人難以忍受。而焚化爐燃燒廢物時釋出的二噁英及其他污染物的微粒亦會隨風四散，容易引致呼吸系統出現毛病。由

於長洲居民以長者及小孩為主，經常接觸焚化爐所釋出的有害物質會影響他們的健康，有居民可能會因此而搬離長洲。

- 第二，打擊長洲的旅遊業。旅遊業是長洲的經濟命脈，大部分商店、食肆都以遊客為主要客戶。遊客前來是因為長洲的空氣清新及風景優美，亦可品嘗到價廉物美的海鮮。若在附近興建焚化爐，影響空氣質素，絕對會減低前往長洲的旅客人數。

80. 容詠端議員表示，區先生在回覆中花了很多篇幅講述環保署在源頭分類和減排等方面工作，而這些工作實有賴市民的努力配合才能做到，但環保署在焚化爐的選址及興建計劃方面所做的工作則乏善足陳。第一，每天處理 3000 噸垃圾的焚化爐，技術落後，現今世界已經沒有先進國家會興建，而且焚化爐亦會釋出有毒物質，不是現今社會高科技的做法。政府應參考英國、澳洲和日本等地如何處理廢物。第二，焚化爐的造價高昂，介乎 80 至 130 億元之間，但環保署迄今仍沒有解釋為何成本如此昂貴。按環保署的回覆，小型焚化爐的造價更高而成本效益亦低，她要求環保署提供數據證明。此外，超級焚化爐會影響長洲、離島甚至香港的景觀和旅遊業。香港是旅遊區，應該讓遊客看到香港美好的一面，而不是一個如此龐大和技術落後的焚化爐。另一方面，擬建的焚化爐沒有採用高技術、密封及高溫方法燃燒廢物，因此仍會釋出很多有害物質，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在生態方面，環保署仍然堅持挖掘海床，因為該處是非法定的海洋及自然生態保育地區，這種解釋令人覺得十分諷刺。她質疑是否在非法定保育區便可隨便挖掘海床。其次，離島區有很多居民以漁業為生。她質疑環保署有沒有為現時至 2018 年焚化爐動工期期間，對漁民生計和當地經濟、以致對水質和海洋生態的影響作出評估。至於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說法，她認為政府出於政治考慮，不想在本港其他地方興建小型廢物處理設施，而離島區人口較少，而且民風淳樸，相信居民會較容易接受，所以便選擇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這是對離島居民不公平。她促請當局三思。

81.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各界一直十分關注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一事，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反映有關工程對離島居民的影響。可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仍通過挖沙填海的工程。而計劃獲得通過後，當局隨即提升空氣質素指標，她希望環保署澄清，焚化爐計劃是否會沿用舊的，還是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她又促請當局加快推展廢物回收計劃，因為隨著經濟發展，廢物產量會增多，社會實在難

以負荷。她認為讓離島居民承受整個香港的廢物處理問題，並不公平。此外，離島有多個漁區，如果海洋生態受到污染，將會嚴重影響漁民的生計。除了漁區會永久減少 31 公頃外，大、小鴉洲對外一帶亦有 700 多公頃會成為海岸保護區，漁民實在難以尋找合適的地方捕魚，近岸作業的居民亦難以謀生。她強調應由 18 區分擔處理廢物的責任，在各區設置廢物處理設施，以分散各方面的影響，希望環保署再考慮。

82. 賴子文議員反對興建焚化爐。他批評環保署作為保護本港環境的政府部門，竟然認為挖掘海床和填海沒有問題，焚化爐不會釋出有毒物質，這是沒有科學論證的言論。他引用環保署網頁中所提到，署方以 1997 年關閉葵涌最後一個舊式焚化爐而自豪。他認為沒有計劃是十全十美的，環保署十年或二十年後又會否以關閉石鼓洲焚化爐而自豪。以環保署現時的能力、經驗和所持有的數據和理據，未必能顯示未來的潛在問題。他又質疑本港的技術並非世界第一，為何有能力興建世界第一的焚化爐。他又指出，日本和其他先進地區的焚化爐大多每天只能處理數百噸的廢物，但香港擬建的焚化爐每天處理 3000 噸廢物，他懷疑是否能一如環保署所言，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他引述日本為例表示，日本的人口密度不亞於香港，但亦能在不同地區興建小型焚化爐，為地區帶來效益。此外，日本在焚燒廢物前已做好源頭分類，但香港卻未能做到，把不同物質的廢物一起焚燒會產生難以預測的化學反應，釋出有害物質。他希望環保署及媒體不要認為離島居民是出於自私而反對興建焚化爐，而應考慮香港是否應該興建焚化爐。

83. 陳連偉議員反對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他表示，石鼓洲與長洲及大嶼南相差只有幾海里，在上屆區議會議員已提出反對，亦有議員建議蒲台島是較合適的選址，因為島上只有幾戶人家，屬於中小型島嶼，距離香港只有十幾海里，而且並非自然生態保育區，但政府沒有接納建議，亦沒有解釋原因。他認為離島居民應有選址權，亦認同李桂珍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應考慮在各區興建小型焚化爐，並再次質疑政府為何一定要選定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

84. 鄺官穩議員提出三個跟進問題。第一，3000 噸廢物焚燒後會變成 300 噸灰燼，然後分四次運往新界西的堆填區。政府當初建議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其中一個理據是水路運輸的時間較陸路為短，但要把灰燼再運往新界西的堆填區，時間和成本會否更高，他要求環保署提供有關數據。第二，他希望署方提供興建小型焚化爐的費用的數據。若小型焚化爐的成本低而效益高，他相信會更容易讓市民

接受。第三，政府是否會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最高最嚴謹的標準，處理焚化爐的排放物，並建議政府考慮邀請本地兩所大學為焚化爐對環境的影響作獨立評估。

85. 張富議員表示，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對居民和地區的影響深遠，因為該處與大嶼南和長洲最為接近。他不認同環保署的回覆，認為不興建焚化爐便沒有問題，並批評環保署只就有關計劃向大嶼南居民講解了一次，居民對計劃的細節並不了解，要求環保署提供足夠資料，再作商討，但該署並沒有再作溝通，便直接將計劃提交區議會討論。他表示，當局不應把 18 區的垃圾全送往石鼓洲焚燒，犧牲離島居民。他建議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繼續跟進及討論有關事宜，並由周玉堂主席擔任召集人。

86.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已表達關注和意見，她贊同張富議員提出成立專責小組的建議，希望局方委派高級官員為代表，與專責小組平等對話及長期跟進，並回應議員提出的質詢和居民的疑慮。

87. 容詠端議員對翁志明議員、李桂珍議員、賴子文議員、陳連偉議員、鄺官穩議員、周轉香副主席及張富議員的意見表示尊重。她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懇請主席運用酌情權，批准她提出動議，擱置在石鼓洲興建超級焚化爐的計劃。

88. 主席表示，會前已根據會議常規回覆容議員不能接受她的動議。

89. 容詠端議員表示，今日的會議有許多議員及離島居民在場，群情洶湧。《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訂明，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她已於上星期提出動議，雖然時間不足十天，但過往離島區議會主席亦曾運用其酌情權，接納即時動議，故她請主席批准她的動議。

90. 主席表示不接納容議員即場提出的動議。

91. 容詠端議員表示，對於主席的決定感到遺憾。

92. 周轉香副主席希望議會同意成立專責小組，並要求環保署答允會派遣局級官員和專責小組長期跟進事件。

93. 區偉光先生表示，環保署會全面配合小組的工作。

94. 鄧家彪議員反對興建焚化爐。他認為科學技術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並引用三個例子說明若興建了處理量 3000 噸的焚化爐，便沒有回頭路。第一個例子，房委會在逸東邨各層設置垃圾槽，利用真空吸管將垃圾吸進中央垃圾房，故沒有在各層設置垃圾房，但因為設施是採用北歐的技術，而沒有考慮本港溫差的問題，以致設施運作初期釋出大量臭味。政府現時已沒有在新建屋邨設置有關設施。第二個例子是政府推行的石油氣的士計劃，希望減低空氣污染。但很多業界人士及工程師指出，石油氣和其他燃料同樣會排放有害物質，只是不為肉眼所看見。第三個例子是電動車。一般人認為不用柴油或石油氣作燃料，會比較環保。但電動車的電池壽命只有五年，由於電池不可分拆出售或作其他用途，只能將整輛電動車更換，而舊電動車亦沒有二手市場。由上述三個例子可見，很多基於環保考慮或處理廢物的原因而推出的措施，出現了很多技術上的問題。他建議興建小型焚化爐，逐步處理廢物問題，避免日後超級焚化爐出現問題而無法補救。

95.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計劃比較複雜，需要時間瞭解民情及與政府研究及討論，他同意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計劃，希望政府安排局級官員和區議會磋商，並希望各議員主動參加該專責小組。

96. 議會通過成立專責小組。

97. 區偉光先生表示會將議員的關注和訴求帶回給局方研究，並會全面跟進有關問題及全面配合專責小組的工作。

(區偉光先生及呂炳漢先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V. 有關東涌公營醫療服務質素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12 號)

98.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北大嶼山醫院)莊義雄醫生出席會議及回應提問。衛生署回覆表示，由於提問內容不涉及其服務範圍，因此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至於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99. 周轉香副主席介紹提問內容。

100. 莊義雄醫生表示，根據食衛局的書面回覆，當局現正探討把東涌健康中心的普通科門診診所遷往北大嶼山醫院的可行性，並積極研究在該診所遷出東涌健康中心後，利用騰出的空間設立離島區公營中醫診所的可行性。局方現正跟進研究議員的訴求，但由於目前尚未有具體方案，所以未能在現階段告知議會。北大嶼山醫院預計在 2013 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醫院會在硬體上作好準備，只要食衛局落實決定，相信把普通科門診服務遷移至北大嶼山醫院的問題不大。若有進一步進展及計劃，局方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101. 周轉香副主席關注搬遷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一事尚未落實。她表示，現屆特首即將卸任，她不希望因為政府及行政的交替而影響地區服務，希望當局盡快給予明確的答覆。

102. 鄧家彪議員詢問，北大嶼山醫院的 24 小時急症室何時投入服務。

103. 林悅議員表示，若醫護人員人手不足，他建議把專科服務的資源調配往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專科門診並不是緊急服務，而且可以預約，而現時東涌的人口不斷上升，附近又有機場等大型設施，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實在非常重要。此外，牙科服務方面，現時東涌約有十萬人口，卻沒有公營牙科診所。他希望當局考慮在北大嶼山醫院至少首先有限度地為市民提供牙科服務。

104. 莊醫生回覆表示，當局預計於 2014 年年初在北大嶼山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各部門現正努力落實該目標。至於醫護人手的安排，分區會早前已作出詳細討論，他不再重複。由於牙科服務涉及政策問題，他會向食衛局轉達林議員的意見。

(莊義雄醫生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 擬由舂坎角沙石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鋪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  
(文件 IDC 18/2012 號)

10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楊少明先生、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姚紹強先生、中國電

訊(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師楊若群先生、阿特金斯有限公司部門董事何勵珊女士及高級顧問容恩緹女士。

106. 楊少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07. 容恩緹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工程的背景、光纜系統的位置和走線及施工方法。她表示，在申請環境許可證及進行規劃申請時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以及民政事務處就本項目諮詢公眾期間，均沒有收到公眾人士對本項目提出任何負面意見或反對聲音，而項目亦已取得南區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支持。鑑於項目對本港有益處，對環境的影響又非常輕微，希望議員支持該項目。

108. 李桂珍議員詢問工程何時刊憲及有否諮詢漁民團體的意見。

109. 楊少明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20 日刊憲。由於項目已經刊憲，任何人如對項目有意見或認為自己的權益受到影響，均可以向地政總署提出。

110. 主席總結表示，離島區議會支持是項工程。

(楊少明先生、姚紹強先生、楊若群先生、何勵珊女士及容恩緹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VI. 有關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提問 (文件 IDC 22/2012 號)‘

11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離島發展部何福安先生和工程師趙詠琪女士，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林志超先生，以及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園林景觀設計顧問鄺美娟女士。

112. 何福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希望獲得議員的支持，以便該署就工程項目進行法定的刊憲程序。其後，鄺美娟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詳細介紹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的深化設計建議方案。

113. 王少強議員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短時間內完成了是次研究報告，並希望工程盡快實行。

114. 黃福根議員建議在梅窩市中心設置貨車停泊位，方便村民在搬屋時有地方停泊貨車。他又建議在橫塘村的路口增設方向指示牌，並希望盡快展開工程。

115.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居民只是無奈地接受現時的建議方案。政府在 2006 年就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進行第二次諮詢時，文件內提及會有第一期及二期改善工程計劃，但現時只有第一期工程的設計方案，而工程只包括建造半段的海濱長廊及美化花圃等。她表示，居民希望第一期工程盡快展開，而第二及第三工期程可盡快接連進行。她指出，在公眾論壇中，有人提出銀礦洞和東灣頭路擴闊的問題，當時有關部門回覆表示，會對銀礦洞作初步可行性評估，並會收集地質資料作詳細研究，亦答應會將東灣頭路的道路擴闊至 3 米，她詢問現時這些計劃有何進展。按政府在 2006 年時的預計，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會可於 2009 年完成設計，並於同年年底或 2010 年年初動工，但時至今日才完成第一期工程的設計。她認為區議會已有共識支持計劃，因此，希望政府可壓縮程序，提早於 2013 年之前動工。

116. 何福安先生表示會跟進各議員的意見。由於需按既定程序刊憲及申請撥款，該署會抓緊時間，盡量加快完成工程。

11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支持是項工程計劃，並希望盡快進行。

(何福安先生、趙詠琪女士、林志超先生及鄺美娟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IDC 14/2012 號)

11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出席講解文件。

119. 許錦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許錦青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離島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IDC 20/2012 號)

12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及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黃潔怡女士出席講解文件。

122.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唐富雄先生及黃潔怡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2013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IDC 21/2012 號)

12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出席講解文件。

125. 趙疊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2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有關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趙疊紅女士於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X. 地區足球隊**

(文件 IDC 34/2012 號)

127. 主席表示，除離島區外，其他 17 區區議會均已成立地區足球隊。他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在本屆離島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丙組聯賽。

128. 多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a) 賴子文議員贊成離島區成立地區足球隊。據他所知，

其他地區多由該區的體育會負責組隊安排，故他建議交由離島區體育會（“體育會”）統籌組隊參賽事宜。

- (b) 林悅議員表示，離島是唯一沒有成立地區足球隊的地區，他支持成立離島區足球隊，希望藉著離島區的多元文化背景，協助球隊將來在丙組聯賽取得佳績。
- (c) 容詠嫦議員表示支持體育活動，而離島區議會一向都有撥款資助離島區體育會舉辦活動，她希望這方面有透明度，並詢問體育會的賬目及審計報告會否公開，讓公眾知悉有關公帑是如何運用。
- (d) 余漢坤議員表示，離島區成立地區足球隊之後，希望持續發展，日後成立青年軍，代表離島區參加 18 區青少年組的足球比賽。
- (e) 周浩鼎議員表示，18 區只有離島區沒有足球隊。他支持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建議當局加強宣傳，以促進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
- (f) 李桂珍議員支持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建議交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跟進細節安排。
- (g) 陳連偉議員亦表示支持，並建議議員加入體育會。
- (h) 鄺官穩議員支持建議，並認為硬件上亦需配合，希望長洲可以有一個仿真草足球場，以供練習之用。他又詢問地區足球隊每年 50 萬元的撥款是由哪個機構資助，並關注每年 50 萬元的經費是否足夠。
- (i) 周轉香副主席支持成立地區足球隊，並同意委派體育會統籌組隊參賽事宜，希望體育會定期向區議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匯報籌組參賽的進展及參賽情況。
- (j) 黃漢權議員建議釐清地區足球隊在足總方面的投票權誰屬。

129. 譚雨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體育會曾獲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資助。

一如其他獲資助的活動，民政處會審閱相關活動的收支報告及單據。如有需要，民政處可提供撥款申請的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 (b) 文件內提及的撥款是民政事務局推出的新資助計劃，用以支援地區足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各級成年組聯賽比賽。甲組球隊每個球季最多可獲 50 萬元資助，而丙組球隊的資助額是 25 萬元。如有需要，地區足球隊可尋求其他資助。

130. 關於投票權問題，主席建議按有關方面的條文行事。

131.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同意在本屆離島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丙組聯賽，並通過委任離島區體育會代表離島區議會統籌組隊參賽事宜。

## XX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12/2012 號)

13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出席講解文件內容。

133. 多位議員就以下工程提出詢問和意見：

- (a) 長洲舊墟現有道路及渠道改善工程餘下部分(工程編號 197CL)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長洲及大澳鄉村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54DS)

- 鄺官穩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的地點會否重疊。如有，可否考慮一併施工，避免重複掘路。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工程圖則、預計完工日期和日後污水渠的接駁安排，以便議員回答居民的查詢。

- (b) 大澳改善工程(餘下工程)(工程編號 417RO)

- 李志峰議員表示，活化大澳的改善工程進度未如理想，希望餘下工程盡快展開。根據文件所載，工程

計劃範圍包括加強大澳對外連繫的基礎設施。他詢問除現有道路外，是否會有其他交通配套設施。他認為不需要再進行設計比賽，工程應盡快展開。

- 余漢坤議員贊同不需要再進行設計比賽的意見，因為當局已就整個大澳活化概念計劃舉辦了設計比賽，當時已收集全港市民的意見。大澳鄉事委員會作為最主要的持分者，一直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溝通，反映該會及地區人士和團體的意見，故他認為不需浪費一年時間舉辦比賽，而應把工程動工日期由 2014 年 7 月提前至 2013 年 7 月。

(c)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工程編號 712CL)

- 周轉香副主席表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初步設計工作將於今年年底完成，而港珠澳大橋亦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完工，但上述可行性研究卻要到 2014 年才完成，再加上其他諮詢程序，她憂慮未來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和配套無法與整個區域的發展協調，故希望當局加快研究的進度。
- 張國光議員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未來東涌的填海及公屋發展計劃，事先諮詢東涌鄉事委員會。

(d)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工程編號 343DS)

- 黃漢權議員表示，文件提及工程現正處於設計階段，但根據渠務署 2011 年提供的資料，工程原擬於 2012 年年中動工及 2015 年完工，為何現在工程延至 2013 年年底動工及 2017 年年底竣工。

(e) 東涌第 56 區發展的主要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工程編號 742CL)

- 林悅議員詢問，這項基礎設施工程的動工及竣工日期會否與該區的房屋發展計劃重疊。如果最終房屋署落實在該區發展公屋，他建議撥地作零售商業用途，以紓緩區內物價壓力及方便居民。

(f)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 2 期(工程編號 189WC)

- 李桂珍議員表示，長洲區的復修水管工程計劃於 2012 年展開，並預計於 2015 年 12 月竣工，而長洲舊墟的渠道改善工程亦計劃於 2014 年動工。她希望屆時水管及渠務工程一併進行，以減少掘路時間及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34. 盧國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編號 197CL 及編號 354DS 的兩項工程會有地點重疊，相關部門現正商討如何協調。至於長洲污水系統工程的資料，該署現正與渠務署聯絡，要求提供有關工程的圖則，供議員參閱。
- (b) 大澳第一期改善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而餘下工程則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興建 3 條行人天橋及廣場，今年內會舉行設計比賽，然後會就河堤鞏固工程刊憲。
- (c)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合約已經批出，而研究亦已展開。由於涉及大型基建發展，除工程及規劃研究外，亦須進行環境、通風和交通等多方面評估，所以預計需時約 30 個月。顧問公司稍後會約見區議員及東涌鄉事委員會，就研究計劃進行諮詢。
- (d) “東涌第 56 區發展的主要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需配合該區域的房屋發展。房屋署現正在該區進行地基工程，預計到 2014 年才進行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
- (e) 至於“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的工程，根據渠務署的資料，現正進行詳細設計，由於當中涉及收地程序，所以預計到 2013 年年底才能動工。

135. 主席希望拓展署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XX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2012 年 2 月)  
(文件 IDC 15/2012 號)

136. 多位議員就工作報告提出的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黃福根議員表示，梅窩市政大樓對出停車場附近有很多棄置單車，希望有關方面清理。
- (b) 鄧家彪議員表示，巴士公司會於博覽館舉辦大型活動時，加開特別巴士 X1 線連接博覽館及東涌。由於很多大型活動的臨時員工是逸東邨居民，故他建議 X1 線駛經該邨以接載這些員工。此外，據他觀察，愈來愈多數族裔家庭遷入逸東邨，故他希望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在報告接獲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個案時，同時提供非華語人士的個案數字。
- (c) 李志峰議員表示，大澳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他建議在集水渠面鋪設上蓋，用以停泊單車。
- (d) 李桂珍議員詢問有關部門何時會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長洲桂濤花園附近的大量雜物。

137. 譚雨川先生表示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會與離島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梅窩及大澳的單車停泊問題。
- (b) 他會向運輸署轉達鄧家彪議員有關 X1 特別巴士線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跟進非華語人士來港的個案數字。
- (c) 關於長洲桂濤花園的個案，社會福利署職員曾接觸在該處堆積雜物的拾荒者，而該拾荒者亦表示願意自行清理有關雜物。離島地政處稍後會派員巡視，如無改善，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 XXII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6/2012 號)

138. 主席表示，為靈活運用撥款，建議本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超額承擔上限增加至 9,575,000 元，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超額承擔上限則修訂為 41,500,000 元。

139. 議員通過上述文件及建議。

### (ii) 區議會自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7/2012 號)

14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XIV. 下次會議日期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